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一七年五月

目 录

➤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日程安排	1
第一项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第二项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
第三项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4
第四项 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9
第五项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20
第六项 关于确定公司审计机构 2016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21
第七项 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 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22
第八项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23
第九项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4
第十项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6
第十一项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7
第十二项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8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日程安排

日期：2017 年 5 月 15 日

序号	内 容
1	股东、董事、监事、列席人员报到。
2	14:00, 主持人宣告会议出席情况。
3	宣布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正式开始。
4	听取《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听取《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	听取《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	听取《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8	审阅《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9	听取《关于确定公司审计机构 2016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10	听取《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听取《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12	听取《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听取《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听取《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5	听取《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6	讨论各项议案，听取股东的意见/股东提问。
17	主持人宣布会议登记情况。
18	通过监票员建议名单、宣布计票员名单。
19	投票、计票/休会 30 分钟。
20	总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21	宣读法律意见书。
22	公司领导讲话。
23	宣布会议结束。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 年度,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 认真履行职责, 务实开展各项工作。现将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

(一) 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会共计召开7次会议。会议的召集、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2016年3月10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与会董事认真学习闽证监发〔2016〕48号文件《关于加强信息披露防范市场风险提高公司发展质量的通知》。

2016年4月25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北厂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 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15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关于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2016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燕京惠泉啤酒(抚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审计机构2015年度审计报酬的预案》、《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

的预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预案》、《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年4月26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传真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6年8月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传真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子公司燕京啤酒（赣州）有限责任公司继续委托本公司管理的议案》。

2016年8月26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传真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2016年10月22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传真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6年11月25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传真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出售部分闲置房产的议案》。

（二）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对股东大会决议情况执行良好。

经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实施现金分红。2016 年 6 月 29 日公司刊登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7 月 4 日，除息日为 2016 年 7 月 5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6 年 7 月 5 日。

经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并确定其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酬为 60 万元，内控报告审计报酬 10 万元。

（三）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计召开 2 次会议，委员依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在适应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增

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研究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加强公司决策科学性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发挥作用。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计召开2次会议，委员依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要求，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及时推荐提名相关人员并对提名董事候选人及聘任高管人员等议案发表了专业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有效规范公司高管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5次会议，委员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主动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并从专业的角度发表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

4.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计召开2次会议，委员依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情况，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进行核查，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所得薪酬的津贴，均是依据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决议为原则确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参考了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与实际情况相符。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员工秉承“诚实守信、团队至胜、追求卓越、协作发展”的方针，实施差异化策略，通过产品差异化、渠道差异化和精细化管理来吸引消费者。但是市场竞争态势严峻，公司实际销售情况与目标存在差距。2016年公司实现啤酒营业收入61,130.27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041.33万元，净利润243.54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67.95万元。

（一）主要经营情况

1. 策略优化，拓展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对产品、渠道和终端进行梳理并实施策略优化。产

品方面强化以易拉罐产品为主导，在主要市场设置品牌旗舰店，引导消费者进行体验接受公司产品。同时针对易拉罐产品的销售跟进工作，改进考核指标与激励方案，促进和确保公司易拉罐产品销量的提升。渠道方面是在做好市场规划、监管及品牌传播的前提下，建立与渠道进行市场操作策略共同商议机制，将成熟市场及客户操作意愿强的区域的市场操作逐步下沉至客户，由客户主导进行市场网络建设及渠道运营，形成了公司与渠道互相监控的市场模式。终端方面是组建餐饮特战队伍，全面开发餐饮市场，设立劳动竞赛与人员激励方案，实施直接管理并逐点考核，实现餐饮市场的进一步突破。

2. 贴近消费者，提升品牌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品牌宣传注重亲民和年轻化。延续路演公关模式，借势各地民俗节庆，以路演车巡演和社区活动为载体，深入各个重点市场进行品牌直面宣传，持续灌输公司专注传统工艺酿造理念，形成消费口碑。同时，公司强化与各界合作伙伴的沟通交流、联合互动，重点在福建省内泉州、福鼎、宁德、福清等地举办美食节等活动，找准活动内容与品牌文化的契合点，通过合作共赢的方式，探索公司啤酒品牌扩大化传播的有效途径。参与泉州市体育局、泉州晚报社举办的2016年泉州市全民健身千人自行车骑行活动，联合风景区月亮湾，举办“黑爵士啤酒为2016年世界环球小姐月亮湾之行喝彩”活动，通过一系列媒体传播，建立时尚健康和欢乐的品牌联想，从而提升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

3. 持续创新，研发新品。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科研技术攻关与创新，突显产品差异化特性。在啤酒产品研发方面，继续优化麦香特性，黑爵士啤酒产品，更突出麦香与酒体的柔顺；原浆系类啤酒，使酒体更纯、更香。同时，公司顺应精酿啤酒发展趋势，开展精酿啤酒小型试验研究和麦汁饮料、特性啤酒研究，拟定出工艺最佳方案，并在全公司开展精酿啤酒和特色啤酒口味测试调研活动，对口感接受度进行验证，为今后大生产作好前期准备工作。在实施多元研究方面，公司加大易拉罐纯净水的研发力度，更突出易拉罐装纯净水使用的安全方便与健康的理念。该产品定位开车族群，

面向酒店、会议和旅游景点等消费场所。其水体甘甜，各项指标控制良好。

4. 质量优先，系统保证。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健全各项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制定一系列行之有效的质量奖惩考核制度，确保食品安全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制度得到有效落实。建立基于质量和风险控制的采购管理系统和产品追溯信息系统，实现了产品质量信息从原材料采购到产品市场销售的双向全程质量可追溯。加强供应商的质量管控，采取质量控制前移到供方的做法，制定科学化的供应商的质量核查办法，用于供应商的现场核查，提升供应商的质量保证能力。加强各种原辅材料、成品的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强化各种关键质量控制点的数据采集，并利用科学的质量管理工具进行统计分析，提出质量改善计划。公司产品的质量改善计划得到落实，产品整体新鲜度和外观质量水平跃上一个新台阶。公司食品安全、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四合一”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促进了公司质量管理能力的有效提升。

5. 加上互联网，推进信息化。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信息化、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和探索互联网+发展之路。分别从生产、产品、营销和管理四个维度识别出为实现战略所需具备的信息化环境下的可持续竞争优势。上半年顺利通过两化融合现场评估审核和合规性检查，于6月获得“信息化、工业化”两化融合评定证书。借助该管理体系的实施运行，公司全面梳理各信息管理系统业务流程，进一步健全完善信息化管理程序，有助于提高生产经营效率，降低运营风险和经营成本。7月开始，公司跟进年轻消费者的个性消费需求，着手开发订单系统和微信应用的公众平台，把惠泉啤酒加上互联网，拓展互联网的销售途径，以形成获取可持续竞争优势所要求的信息化环境下的新型能力。报告期内，公司4.8万听/时纯生易拉罐包装线获泉州市“数字化车间”称号。公司获得省市县三级信息化、工业化融合发展专项奖励。

6. 提升内控管理能力，展现企业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梳理调整现行的生产管理考核细则，以提质、降本、增效为目标，将车间、部门的各项管理重点导向自主创新、管理改善和成本节约方面。加强与先进企业的横向对比，分析落后指标和波动指标，促使车间主动采取针对性措施和开展各种节能提速改造来挖潜降耗。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技术创新、合理化建议等活动，激发员工的创新、创造热情，并与员工个人绩效挂钩，促使员工积极主动钻研技术研究业务，工作更加扎实到位，工作绩效得到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通过14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8项实用新型专利和4项发明专利已初审合格，被认定为“泉州市科技小巨人企业”称号。同时，公司持续优化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针对内部控制流程运行有效性开展测试和补充测试活动，修订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手册》和《内部风险控制手册》，加大力度完善公司各项管理流程，特别针对存货管理环节、采购 PMS 管理环节、物资招投标环节等加强管控，进一步确保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二）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惠泉”品牌作为中国名牌，经过多年的持续投入，在福建、江西等核心销售区域知名度较高，品牌核心竞争力将成为公司发展的坚实基础。

公司实施了以质量、食品、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四位一体的管理体系，导入了依托信息化实现管理创新的两化（信息化、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实施完整、严密的质量监测与过程控制，并在此基础上，持续提升产品品质，不断加大产品研发，始终以质量、技术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企业发展。

（三）行业格局和趋势

我国总体经济发展形势与供给侧改革进入了新常态，在新常态发展模式的推动下，中国啤酒行业从谋求产量的突破增长转向产品价值提升和品牌品质建设等高水平、高层次发展阶段，行业市场竞争模式逐步转向以质取胜和差异化服务的模式。同时，随着环保意识提升和在自动化、

信息化和智能化生产模式工业 4.0 的带动下，啤酒行业也正在向智能信息、绿色循环和个性健康方面发展。

在这个追求绿色健康、自然生态的消费环境里，公司认为，随着市场经济环境的变化，啤酒行业的供给侧改革、三品战略的实施，2017 年公司应当走品牌、品质路线，从原材料、工艺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等方面，沉潜内修，匠心打造，提供让消费者满意和喜爱的绿色、生态的产品。

（四）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

总战略：立足啤酒主业，坚持“诚实守信、团队至胜、追求卓越、协作发展”的企业方针，做强做大惠泉品牌。

人才战略：坚持以人为本，以事业留人，以感情留人，以机制留人。建立一支高素质、高境界和高度团结的人才队伍，并创造一种自我激励、自我约束和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作提供保障。

品牌战略：坚持树立品质优越、口味独特的惠泉啤酒质量形象，适应市场需求，从产品的内在、外在质量及形象追求差异化。走好惠泉自己的品牌，聚集“惠泉”两个字，坚持民族品牌立天下，打出亲情牌和地理优势牌。天蓝蓝海蓝蓝，福建人民喝惠泉；天蓝蓝海蓝蓝，生态啤酒喝惠泉；青山秀水无污染，绿色环保酿惠泉；厂在身边，酒更新鲜；亲人酿造，品质可靠。

技术创新战略：完善技术开发体系，吸收引进先进装备设施，走产学研联合道路，加快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如增加引进先进试验设备，建立高水平的中心试验室，争取成为省内行业最先进的啤酒研究中心等。

（五）2017年经营计划

1. 市场管理方面，加快推进品牌、产品、市场三大结构调整步伐，强化品牌，聚焦主品，精耕细作管理市场。脚踏实地下好惠安这盘棋，布好泉州这张网，向江浙两广推进。

2. 生产管理方面，实施绿色生产，强化产品质量和推进管理创新。坚持“新鲜料、酿好酒”的生产理念，从原材料、工艺技术和管

匠心构建产品的品质保障体系，打造具有幽雅香气和极致纯净的让消费者喜欢的绿色生态啤酒。

3. 坚定目标，狠抓落实，赶超跨越，2017年公司力争实现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同比2016年提升10%以上。

新的一年，董事会将持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强化和规范公司治理，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使公司步入一个治理规范、运营高效、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发展轨道。

以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 年,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原则, 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 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调整情况、资本运作情况、生产经营及市场开发情况、财务管理及成本控制情况、重大事项决策情况及公司高层管理人员遵纪守法情况进行了适时有效的监督, 较好地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保证了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的落实及各事项的合法运作, 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公司稳定发展的进程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主要工作分述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 分别是:

1.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2.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 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4. 2016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依法进行管理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内控制度较为健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未发现公司董事、经理人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所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允的。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募集资金。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未发现使用不当的情形；募集资金项目和用途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经过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出售资产事宜未发现有任何内幕交易，也未发现损害股东的权益和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 向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河北燕京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采购包装物，全年累计发生金额 51.60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0.11%；通过此项关联交易，公司降低了包装物的采购成本。

2. 向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江西燕京啤酒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啤酒，全年累计发生金额 129.93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0.21%。该交易有利于充分利用资源。

3. 向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燕京啤酒（赣州）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劳务，全年累计发生金额 10.77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0.02%。该交易有利于充分利用资源。

4. 经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代其行使在福建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燕京啤酒(赣州)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权利,此交易有利于减少同业竞争,有利于本公司营销战略的科学实施和市场的统一规划管理。

监事会认为:以上关联交易中,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七、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的财务状况。

八、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实现与预测存在较大差异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实现与预测不存在较大差异。

九、监事会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在监事会提出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我们保证《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十、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实行，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有效的。

2017年，监事会将立足于《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为原则，积极有效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稳步健康地向前发展！

以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经营管理班子的委托,特向股东会提交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予以审议。

一、基本财务状况及财务指标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会计报表,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出具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471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合并会计报表反映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 财务状况

1. 资产结构

2016 年末资产总额为 118,627.61 万元,比上年同期 117,959.42 万元,增加 668.19 万元,增幅 0.57%。其中流动资产为 62,621.93 万元,占总资产的 52.79%,流动资产比上年同期增加 4,647.32 万元,增幅 8.02 %。其中货币资金 43,792.67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36.92%,与 2015 年 33.76% 相比增幅 3.16%。

非流动资产为 56,005.68 万元,主要分布在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原值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386.31 万元,增幅 0.23%;无形资产原值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35.09 万元,增幅 1.17%。

2. 债务结构

2016 年负债总额为 8,438.75 万元,比上年同期 7,264.10 万元,增加 1,174.6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11%,与上年同期 6.16%相比增幅 0.95 个百分点;预收账款比上年同期增加 722.37 万元,应交税费比上年同期增加 541.11 万元。

3. 股东权益

2016 年末股东权益总额为 110,188.86 万元,比上年同期 110,695.32 万元,减少 506.46 万元,降幅 0.46%。其中股本为 25,000.00 万元;盈余公

积 13,209.83 万元已超股本 50%，本期不再提取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为 20,439.31 万元，比上年同期 21,021.36 万元，减少 582.05 万元。

（二）经营业绩：

1. 营业情况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61,757.90 万元，比上年同期 75,154.82 万元，减少 13,396.92 万元，比上年同期降幅 17.83%；营业成本为 40,967.81 万元，比上年同期 49,186.60 万元，减少 8,218.79 万元，比上年同期降幅 16.71%；毛利率 33.66%，与上年同期 34.55%相比减少了 0.89%。投资收益为 1,150.85 万元，比上年同期 1,084.60 万元，增加 66.25 万元，增幅 6.11%。

2. 期间费用

2016 年期间费用总额为 14,459.83 万元，与上年同期 17,349.31 万元，减少 2,889.48 万元，相比降幅 16.65%。管理费用为 5,897.67 万元，与上年同期的 6,544.02 万元，相比减少 646.35 万元，降幅 9.88%；销售费用为 8,597.30 万元，与上年同期的 10,889.78 万元，相比减少 2,292.48 万元，降幅 21.05%。

3. 盈利水平

2016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为 1,041.33 万元，与上年同期 2,549.10 万元，相比减少 1,507.77 万元，降幅 59.1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67.95 万元，与上年同期 2,301.55 万元，相比减少 2133.60 万元，降幅 92.70%。

（三）现金流量

1. 经营活动分析：

-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423.92 万元；
- （2）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6.42 万元；
- （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235.67 万元；
- （4）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707.53 万元；
- （5）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23.50 万元；
- （6）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10.57 万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72,150.3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68,677.2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3.07 万元。

2. 投资活动分析：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15,875.78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14,634.36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1.42 万元。

3. 筹资活动分析：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750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50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64.48 万元；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39,828.19 万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792.67 万元。

（四） 主要财务指标

1.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权益净利率 0.22%，比上年同期 2.03%，减少了 1.81%，降幅 89.11%；总资产利润率 0.10%，比上年同期 1.90%，减少 1.80%，降幅 94.58%；销售毛利率 33.66%，比上年同期 34.55%，减少了 0.89%，降幅 2.56%。

2. 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的流动比率为 779.33%，比上年同期 850.40%，减少 71.07%，降幅 8.36%；速动比率 561.78%，比上年同期 594.93%，减少 33.15%，降幅 5.57%；现金比率 545.00%，比上年同期 584.22%，减少 39.22%，降幅 6.71%。

3. 资产管理效果分析

公司总资产周转率 52.21%，比上年同期 63.67%，减少 11.46%，降幅 18.00%；营运资金周转率 113.14%，比上年同期 146.91%，减少 33.77%，降幅 22.99%；存货周转率 234.80%，比上年同期 280.16%，减少 45.36%，降幅 16.19%。

二、 财务状况说明

1. 报告期公司资产构成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增减变动
	金额 (万元)	占总资产 比重 (%)	金额 (万元)	占总资产 比重 (%)	
应收账款	527.10	0.44			增加 0.44 个百分点
在建工程	9.41	0.01	122.46	0.10	减少 0.09 个百分点
预收账款	1325.43	1.12	603.06	0.51	增加 0.61 个百分点
应交税费	965.03	0.81	423.92	0.36	增加 0.45 个百分点

说明：

(1)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527.10 万元，增幅 100%，主要是子公司抚州公司销售货物未收款增加所致；

(2)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 113.05 万元，降幅 92.32%，主要是工程完工已转固所致；

(3)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比期初账面价值增加 722.37 万元，增幅 119.78%，主要是母公司预收房款所致；

(4) 报告期内，应交税费期末账面价值比期初账面价值增加 541.11 万元，增幅 127.64%，主要是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2. 报告期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项目	2016 年度 (万元)	2015 年度 (万元)	增减比例 (%)
财务费用	-35.14	-84.49	58.40
所得税费用	797.80	303.52	162.85
资产减值损失	31.54	69.08	-54.34
营业外支出	1.01	7.88	-87.19

说明：

(1)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本期数比上期数增加 49.34 万元，增幅 58.40%，主要是本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2)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本期数比上期数增加 494.28 万元，增幅 162.85%，主要是母公司弥补完亏损，计提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3)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数比上期数减少 37.54 万元，降幅 54.34%，主要是本期子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减少所致；

(4)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本期数比上期数减少 6.87 万元，降幅 87.19%，主要是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减少所致。

3. 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的说明

项目	2016 年度(万元)	2015 年度(万元)	增减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3.07	4,818.20	-27.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1.42	-126.75	1079.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	-1,000	-25.00

说明: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 3,473.07 万元, 较上期减少 27.92%, 主要销售量减少, 收到销售收入减少, 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减少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 1,241.42 万元, 较上期增加 1079.39%, 主要是因为公司处置房产的预收款增加及固定资产投资减少所致, 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增加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750 万元, 较上期减少 25%, 主要是因为股票分红款减少, 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支出减少所致。

2017 年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 我们将以董事会的精神统揽全局, 努力推行企业集约化管理和项目精细化管理, 促进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以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0,050,262.48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盈余公积为 132,098,267.02 元，已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 2016 年度不提取法定公积金，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238,233,296.97 元，扣减当年支付 2015 年度利润分配 7,500,000.00 元，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50,783,559.45 元。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2016 年度拟作如下分配：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25,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085 元（含税），共计向全体股东派发股利 2,125,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以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公司审计机构2016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年度,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现根据实际情况,本公司拟确定其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为人民币陆拾万元,内控报告审计报酬为人民币壹拾万元。上述报酬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燕京惠泉啤酒(抚州)有限公司、福建燕京惠泉啤酒福鼎有限公司、惠安县中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费用。

以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目前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截止 2016 年末，该会计师事务所已为本公司提供了 13 年审计服务。

鉴于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6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因此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继续聘请其作为 2017 年度公司及各子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

以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和实际情况，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福建省惠安县螺城镇建设大街 157 号”变更为“福建省惠安县螺城镇惠泉北路 1999 号”。

以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拟修改内容如下:

一、修改原第二条:

原内容为: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1996]09号文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50000100019821。”

现拟修订为: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1996]09号文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64558U。”

二、修改原第五条:

原内容为:

“第五条 公司住所:福建省惠安县螺城镇建设大街157号。

邮政编码:362100。”

现拟修订为:

“第五条 公司住所:福建省惠安县螺城镇惠泉北路1999号。”

邮政编码：362100。”

三、修改原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现拟修订为：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以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部分条款作相应修改。具体拟修改内容如下：

一、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九条：

原内容为：

“第五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现拟修改为：

“第五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以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正常、健康地运作，监事会提名蔡雪霞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止。

本次监事会增补监事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

蔡雪霞：女，1973 年 11 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公司总经办档案主管，北厂技改筹建处办公室副主任，北厂厂办主任，公关部部长。现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未持有“惠泉啤酒”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的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鲍恩斯：男，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证监会处长，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专职委员；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财务部负责人，投资者教育中心专家。现任北京厚基资本管理公司副董事长。2015 年 4 月 29 日起至今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建元：男，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专家特殊津贴。历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科技办副主任、主任。2015 年 4 月 29 日起至今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德良：男，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酿酒工程研究发展部主任。食品发酵行业唯一的国家级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发酵酒品质与安全联合研究中心副主任；美国酿造化学家协会（ASBC），美国酿造大师协会（MBAA）会员，Journal of American Society of Brewing Chemist 审稿专家，全国白酒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358）委员，中国轻工机械技术委员会委员。北京市科委科技项

目评审专家委员会专家。2015 年 4 月 29 日起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度，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并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在董事会运作规范的建设和重大决策的酝酿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我们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发生。

1.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召开次数	出席次数
鲍恩斯	7	7	0	0	否	1	0
陈建元	7	7	0	0	否	1	1
王德良	7	7	0	0	否	1	0

2. 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1）我们积极参加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依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在适应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研究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加强公司决策科学性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发挥作用。

（2）我们积极参加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依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要求，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及时推荐提名相关人员并对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及聘任高管人员等议案发表了专业意见，

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有效规范公司高管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3) 我们积极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主动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并从专业的角度发表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审议工作规程》的要求，对公司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工作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并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核。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财务报表能够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与会计师协商确定了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后，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安排进行了沟通，并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不断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分别两次发函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又一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向董事会提交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4) 我们积极参加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依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情况，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进行核查，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所得薪酬的津贴，均是依据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决议为原则确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参考了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与实际情况相符。

(二) 公司现场考察的情况

根据《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公司 2016 年度年报编制过程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年报工作中的监督作用。我们主要进行了以下工作：

1.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制定了年报审计工作计划；

2. 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了解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总体审计策略、具体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及本年度审计重点；

3. 对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阅，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并出具初审意见后再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第一次沟通中关注的问题和审计后财务报表的相关问题，独立董事又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一次沟通，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公司年度报告；

4. 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年度的工作汇报及新年度工作计划，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运行情况进行了实地考察，以及对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全面的了解。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16 年，在独立董事工作过程中，公司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沟通，及时汇报公司的主要经营管理情况和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积极有效地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并给予各种协助，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交的《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已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事前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2.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3. 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以上议案回避表决。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交易公平公正。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降低公司采

购和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济效益，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在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并就 2015 年度内公司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对担保的有关规定，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对外担保风险得到充分揭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对外担保控制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风险评估、担保执行监控、披露流程，并得到有效地执行，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监督，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

2.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金额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且符合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规定履行了业绩预告的披露义务，没有出现实际与披露不符情况。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其作为下一年度审计机构。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期初未分配利润201,400,154.96元，本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3,015,531.05元。在支付上年股利10,000,000.00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202,079.79元后，2015年期末新增未分配利润8,813,451.26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共计210,213,606.22元。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2015年度拟作如下分配：以2015年末总股本25,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含税），共计向全体股东派发股利7,500,000.00元；其余未分配利润202,713,606.22元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方案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和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对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梳理，公司均严格持续履行各项承诺。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促进公司更加严格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管理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工作。2016年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13次，定期报告4次。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治理和组织结

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全面、制衡、适用、成本效益等原则，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充分考虑了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项基本要素，内容涵盖公司治理、募集资金管理和信息披露、人力资源管理、财务及预算管理、公司业务管理等方面，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各个层面和各个环节，确保生产经营处于受控状态。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以及下属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制度，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16年度均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出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检查和指导公司生产经营工作，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从各自专业角度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审议了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并对相关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切实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年，我们将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关注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同时也衷心希望公司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所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独立董事：鲍恩斯、陈建元、王德良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